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鷹茂地產與其股東全海及平嘉投資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鷹茂地產同意按照全海及平嘉投資所持鷹茂地產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全海及平嘉投資(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委託貸款。

中國平安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8%，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嘉投資為中國平安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鷹茂地產為本公司(透過全海)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且由平嘉投資持有其剩餘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鷹茂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鷹茂地產根據框架協議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的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鷹茂地產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鷹茂地產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鷹茂地產根據框架協議向全海(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項交易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該項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鷹茂地產與其股東全海及平嘉投資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鷹茂地產同意按照全海及平嘉投資所持鷹茂地產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全海及平嘉投資（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委託貸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3月17日

訂約方

貸款方： 鷹茂地產

借款方： 全海及平嘉投資

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並經各方協商一致時，鷹茂地產應委託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向全海及平嘉投資（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委託貸款。鷹茂地產向雙方所提供貸款的金額應與全海及平嘉投資所持鷹茂地產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貸款交易的條款與條件亦應相同。各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相關金融機構另行簽署具體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利率

框架協議下每筆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應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可在上下50%的範圍內浮動。該利率為公開資料，且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更新。

委託貸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原則上，利息須按季度支付。各方可在另行簽署的貸款協議中訂明具體的利息支付方式及還款期限。鷹茂地產因維持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需要，有權要求全海及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接受貸款方提前償還所借的貸款。

抵銷權

若全海或平嘉投資或各自其指定的接受貸款方因任何原因導致鷹茂地產無法收回其按照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或應計利息，則鷹茂地產將有權以任何須付全海或平嘉投資的款項抵銷該方或其指定的接受貸款方應付鷹茂地產的款項。

有效期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兩年，自2020年3月24日起算。根據框架協議另行簽署的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上限金額

歷史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鷹茂地產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鷹茂地產向平嘉投資(或其 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 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 括應計利息) ^註	552.6	603.2	632.2

註：中國平安於2019年8月6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及2019年8月6日的公告)。因此，上表所列鷹茂地產與平嘉投資之間截至2019年8月5日的歷史交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鷹茂地產與平嘉投資之間並未新增相關交易。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鷹茂地產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5.5億元。

於計算該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鷹茂地產開發項目進度、現金結餘及未來三年內的計劃銷售規模、利潤分配計劃，並且鷹茂地產已就其物業發展項目保留足夠最少未來六個月之用的營運資金。此外，董事亦考慮了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鷹茂地產銷售情況良好、銷售回款充裕，董事認為，由鷹茂地產向其股東提供貸款，可減少其現金結餘的閒置狀況，充分發揮資金優勢，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滿足本集團於其他開發項目的發展及財政需要。鷹茂地產所提供予全海及平嘉投資(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的貸款，金額將與全海及平嘉投資所持鷹茂地產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貸款交易的條款與條件亦相同，符合全海及平嘉投資於鷹茂地產所佔權益的比例。

為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全海及平嘉投資，本公司的資本市場部將與鷹茂地產一同根據鷹茂地產的財務狀況釐定其所提供貸款的金額及期限，其後，有關議案將提呈鷹茂地產的股東會批准，並且各方將訂立的具體貸款協議將呈交至本公司的審計法務部，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平安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8%，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嘉投資為中國平安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鷹茂地產為本公司(透過全海)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且由平嘉投資持有其剩餘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鷹茂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鷹茂地產根據框架協議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的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鷹茂地產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鷹茂地產向平嘉投資(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鷹茂地產根據框架協議向全海(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貸款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項交易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該項財務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酒店經營及金融與服務。

鷹茂地產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全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

平嘉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平嘉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平安。中國平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中國平安的A股(股份代號601318)及H股(股份代號23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鷹茂地產與全海及平嘉投資於2020年3月17日訂立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1318)及H股(股份代號23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平嘉投資」	指	深圳市平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全海」	指	全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茂地產」 指 寧波鷹茂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全海和平嘉投資各持有其5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